



·下卷· 尚钺 著

尚氏中國古代通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032 2241 3

0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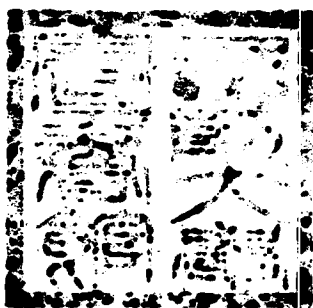
0007789

尚氏中国古代通史

下 卷

尚 钱 著

60J28/14



高等教育出版社

尚氏中国古代通史

下 卷

尚 钺 著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激光照排技术部排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75 字数 510 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 270

ISBN7-04-003300-3 / K · 158

定价 8.20 元

〈平装本〉

目 录

第六编 封建主义最高阶段与资本主义的萌芽

——宋、元、明、清

第十八章 封建制度高度发展与宋对辽、金的斗争	1
第一节 北宋封建主义中央集权王朝的建立	1
北宋王朝的建立	1
宋王朝的统一及中央集权	2
第二节 宋帝国的经济基础	14
庄园地主经济的扩大与发展	14
工商业的发展	27
商业与货币	34
北宋时代中国人民的三项伟大发明	46
第三节 北宋帝国与辽夏的斗争	50
宋与辽的斗争	50
宋与西夏的关系与斗争	61
第四节 挽救宋王朝危机的王安石变法	68
宋王朝的危机	68
王安石变法	81
第五节 北宋王朝的党争与腐化	107
北宋王朝的内部矛盾	107
新法的变质与党争	109
统治阶级的腐化与社会危机的爆发	111
第六节 金人灭辽与宋政权的南迁	120
女真族的起源与金国的建立	120
宋金联盟与辽的灭亡	124

金人背盟南侵	129
第七节 南宋政权的建立与对金的和与战	141
宋政权的再建与南迁	141
南宋王朝的对金政策	146
汉族人民的抗金斗争与南宋王朝的可耻求和	150
岳飞领导的抗金斗争与宋金和议	162
宋金均势下的三次战争	177
第八节 宋金和战下的中国社会	179
南宋偏安与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	179
金人统治下的北方	195
第十九章 蒙古人的征服与对中国的统治	205
第一节 蒙古的兴起与蒙古帝国的建立	205
蒙古族的起源及发展	205
成吉思汗帝国的建立	208
第二节 蒙古人的大征服	215
中亚的征服	215
蒙古人侵略东欧	218
蒙古人对波斯小亚细亚的征服	220
第三节 元王朝的统一与南宋的灭亡	222
蒙古侵灭金国	222
蒙古征服南中国与南宋的败亡	225
第四节 元朝的统治与中国社会的衰敝	241
元王朝统治中国的特点	241
民族压迫的政策	244
农业生产的破坏	251
工商业的衰退	262
第五节 元末农民大起义	272
中国人民反抗元朝统治的长期斗争	272
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282

以红巾军为主导的元末农民大起义	286
第二十章 14 到 17 世纪明王朝的极端君主专制	300
第一节 朱元璋与明王朝的建立	300
朱元璋重建汉族统一政权的斗争	300
元王朝的溃灭与明王朝的建立	313
第二节 明初发展生产的政策与极端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	317
明初的社会状况与发展生产的政策	317
明太祖的统治政策	327
靖难之变与极端君主专制的确立	340
第三节 明王朝与蒙古的关系	344
对蒙古的防御	344
与瓦剌的斗争	350
对俺答的防御	355
第四节 明初的对外关系	357
明初的对外政策	357
郑和下西洋	360
明朝前期同日本的关系	365
倭寇之乱与戚继光的平倭斗争	376
抗倭援朝的斗争	383
欧洲资本主义先遣队的入侵	389
第五节 明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	395
农产品的商品化与土地高度集中	395
工场手工业的发达与城市经济的繁荣	404
新的阶级矛盾与工人反对封建剥削的斗争	417
第六节 统治阶级的腐朽与明末的社会政治危机	420
统治阶级的腐朽与官僚机构的瘫痪	420
市民阶级反对封建统治者狂暴劫夺的斗争	424
明末的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	433

第七节 农村经济破产与农民起义.....	443
农村经济破产与农民的赤贫化	443
农民起义的前奏	451
明末农民战争的爆发及其发展	460
标志着明末农民战争新阶段的荥阳大会	469
李自成大顺政权的建立与进占北京	477
明帝国的败亡	489
第二十一章 清王朝的建立和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493
第一节 满洲族的起源与发展.....	493
满洲族的兴起	493
第二节 满洲族的内侵与明王朝的自坏边防.....	500
满洲族侵占辽东	500
爱国将领之抗击金兵	502
后金对朝鲜与内蒙的征服	513
第三节 清兵的侵占北京与起义军的抗清斗争.....	516
清王朝的建立与对华北的劫掠	516
起义军的抗清斗争	525
第四节 清王朝的建立与南明抗战.....	531
多尔衮的政策与战略	531
南京的抗战与失败	534
东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538
朱明贵族几个抗清政权之起伏	544
第五节 中南与西南的抗清.....	547
四川的沦陷	547
湖广的抗清	547
桂王的流徙	548
农民军的最后抵抗	549
第六节 郑成功台湾抗清.....	552
郑成功的抗清斗争	552

郑成功收复台湾	556
第七节 总结	558
第二十二章 清朝的民族压迫政策及其演变	562
第一节 清初社会状况及其变化	562
清朝对中国社会经济的摧残	562
清朝统治政策的演变	568
第二节 工商业的恢复与变化	585
清朝统治对中国工商业的摧残与矿业业的停滞	585
纺织业的恢复与发展	590
制茶业的发展	594
前资本主义的金融机构	595
第三节 清王朝对国内各少数民族统治的加强与统一的 多民族封建国家的进一步发展	598
第四节 清王朝封建专制统治的加强	605
清王朝民族压迫的专制主义政权的发展	605
八旗军队的驻防和对汉族人民的镇压	607
刑法上所表现的民族压迫的性质	608
文化思想上的统治政策与对汉族地主士大夫分子的牢笼政策	609
第五节 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612
汉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612
各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616
第六节 清王朝的对外关系与闭关政策	618
海禁与闭关政策	618
外国资本主义为打开中国门户所进行的阴谋侵略活动	620

第六编 封建主义最高阶段与资本主义的 萌芽——宋、元、明、清 (960——1840 年)

第十八章 封建制度高度发展与宋对 辽、金的斗争

第一节 北宋封建主义中央集权王朝的建立

北宋王朝的建立 唐末藩镇割据与混战造成历史上所谓“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它一方面妨碍着唐代已经相当发达的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引起了北方落后部族契丹对燕云十六州的侵占，破坏了北方的国防屏障。它不仅阻碍着中国社会的前进与发展，而且威胁着汉民族政权的生存。因此，结束分裂局面，建立以汉族为主的封建统一政权，就成为公元 10 世纪中叶中国历史发展所提出的迫切要求。

后周的郭威、柴荣已为统一局面的再建做了许多工作，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公元 959 年，周世宗死于北逐契丹的大捷前岁。其子柴宗训继位，年仅 7 岁，被迫让位于掌握全国军权的殿前都点检赵匡胤。

赵匡胤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任后周归德军节度使、检校太尉、殿前都点检。他掌握军政大权达 6 年，得士卒心，数次从世宗征战，功绩显著，为当时统治阶级和军队的人望所归。世宗死后，京师多聚语云“策点检为天子”。至公元 960 年，赵匡胤利用这一形势，虚报辽和北汉联兵入侵，藉奉命出征，“夕次陈桥驿”，将士即纷纷聚语，要拥立赵匡胤为天子，然后北征。都押

衙李处耘、匡胤弟赵匡义等组织兵变。旋，诸将露刃突入，声言：“军中议定，欲策太尉为天子！”赵匡义即出语诸将说：“兴王异姓，虽云天命，实系人心。汝等各能严飭军士，勿令剽掠，都城人心安，则四方自定，汝等亦可自保富贵矣！”众许诺。如是连夜通知殿前都指挥使石守信，殿前都虞候王审琦。守信、审琦系为匡胤之知交。次日清晨，众将即以黄袍加匡胤身，罗拜称万岁。匡胤面对诸将说：“我有令你等能从乎？”大家均许诺。于是匡胤便对诸将提出预拟几点约束：“太后主上，我北面事者，不得惊犯；公卿皆我比肩，不得侵陵；朝市府库，不得侵掠。用命，有重赏；违，不汝贯也。”^①诸将皆再拜，匡胤遂整队入京师。周宰相范质降，翰林承旨陶穀从袖中取出周恭帝（宗训）禅位诏书。匡胤遂升崇元殿，即帝位，改国号为“宋”，建元建隆元年（960年）。

宋王朝自建隆元年（960年）至宋钦宗靖康二年（1127年），史称北宋，计167年。由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到赵昀祥兴二年（1279年）灭于元蒙，史称南宋，计152年。两宋合计，由公元960年到公元1279年，共319年。

宋王朝统治的三百余年，是史学家称为经济文化有很大发展，但政治军事力量最弱、矛盾最多、民族矛盾突出、民族斗争最剧烈的时代。而宋王朝最终亡于民族斗争之中。

宋王朝的统一及中央集权 宋承五代，而“自天宝以后，天下多事，户口凋耗，租税日削。法既变而用不给，故兴利者进而征敛，名额繁矣。方镇握重兵，皆留财赋自贍……五代疆境逼蹙、藩镇益强。……”^②这是宋王朝面临的财政状况。宋开国之始，除藩镇外，拱卫京师的禁兵，亦掌握在太祖知交石守信、王审琦等人手中。另一方面，辽国虽长期威胁汉族政权，但在宋太

① 《宋史记事本末》。

② 《宋史》卷一百七十九《食货志·下一》。

祖夺取帝位之时，却由于腐化和内部矛盾的爆发，一时呈现出衰落的现象。

在这种形势之下，以赵匡胤和赵普为首的统治集团，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和扩大对人民、土地以及财富的攫夺，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继续周世宗的道路，利用周世宗训练好的强大部队，乘契丹衰落之时北进收复失地，从而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而后南进统一全中国。这是当时社会发展趋势所要求的道路。但是这里却有重演陈桥兵变的危险（因为国家强大的军队掌握在石守信等及各地节度使的手中）。不过这一点是可以克服的。因为掌握军权的人，大都是赵匡胤的亲信。只要他提出恢复国土的大题目，对部下进行教导和约束，少数将领的叛乱是可以剪除的。如建隆元年（960年），昭义军节度使李筠、淮南节度使李重进叛乱，均由石守信、高怀德立即平定。同时，契丹内部亦发生分裂。如建隆二年（961年），契丹酋长解利来降；乾德元年（963年）契丹幽州岐沟关使柴廷翰等来降。另一方面，北汉内部亦动摇甚剧。如建隆三年（962年）北汉捉生指挥使路贵等来降；乾德元年（963年）北汉静阳十八砦首领来降。南方南唐、吴、越等国遣使贡方物，将领来降者亦多。由此可见，当时的形势对北伐收复失地是有利的。

另一条路是将军队收归皇帝个人手中，基本上消灭五代以来藩镇割据，军士拥立之图。但这一条路势必削弱对北方契丹族和北汉斗争的力量。

在这两条路线中，赵宋统治集团选择了第二条路。

首先是集中兵权。“建隆元年（960年）诏殿前、侍卫二司各阅所掌兵，拣其骁勇升为上军，老弱怯懦置剩员以处之。诏诸州长吏选所部兵送都下，以补禁旅之阙。”^①又惩唐以来藩镇之弊，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边城，使往来道路以习勤苦。自

^①《宋史》卷一百八十七《兵志·一》。

是“将不得专其兵，而兵亦不至骄惰。”^①皆赵普之谋也。

“太祖初受天命……赵普曰：‘……唐季以来，战争不息，家国安者，无他，节镇太重，君弱臣强而已。今欲治之，惟稍夺其权，制其钱谷，收其精兵，则天下安矣。’语未卒，帝曰：‘卿勿复言，吾已悉矣。’顷之，上因晚朝，与故人石守信、王审琦饮酒。……明日，皆称疾请解军政，上许之，尽以散官就第。……于是更置易制者使主亲军。其后又置转运使、通判，使主诸道钱谷；收天下精兵，以备宿卫。”^②这就是历史上所谓“杯酒释兵权”的故事。

《续资治通鉴》卷二，记载这件事情说：建隆二年（961年）“帝悟，于是召石守信等饮。酒酣，屏左右谓曰：‘我非尔曹力，不及此。然天子亦大艰难，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吾终夕未尝高枕卧也。’守信等请其故，帝曰：‘是不难知，居此位者，谁不欲为之？’守信等顿首曰：‘陛下何为出此言？今天下已定，谁敢复有异心？’帝曰：‘卿等固然，设麾下有欲富贵者，一旦以黄袍加汝身，汝虽欲不为，其可得乎？’守信等顿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帝曰：‘人生如白驹过隙，所为好富贵者，不过多积金钱，厚自娱乐，使子孙无贫乏耳。卿等何不释去兵权，出守大藩，择便好田宅市之，为子孙立永远之业；多致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朕且与卿等约为婚姻，君臣之间，两无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谢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谓生死而白骨也。’明日，皆称疾请罢，帝从之，赏赉甚厚。庚午，以石守信为天平节度使，高怀德为归德节度使，王审琦为忠正节度使，张令铎为镇宁节度使，皆罢军职；独守信兼侍卫（都）指挥使如故，其实兵权不在也。”

赵匡胤解除了石守信等的兵权，也就彻底消灭了军士拥立的

①《文献通考·兵·五》。

②邵伯温：《河南邵氏闻见前录》。

可能性。如此，则功高位隆者不典禁兵，而兵又更戍防守，往来道路，使将不得专兵。“兵无常帅，帅无常师，内外相维，上下相制，等级相轧，虽有暴戾恣睢，无所厝于其间。”^①

唐代以来，藩镇割据之局便渐次消灭。同时，“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诸镇节度会于京师，赐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政焉。”^②军政与民政既分，则造成地方势力之根源亦被拔除。

“外官，则惩五代藩镇专恣，颇用文臣知州，复设通判以贰之。”^③

“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晓民事，且多恣横，诏新复州郡，只差文臣。”^④自然，这一变革并不是在短时间内完全实现的。因为，一方面北方燕云十六州未复，大河以北无险可守。若聚然尽废藩镇，势有未能。实际上，一些守西北边防将领，多久任。如郭进守西北凡20年；李汉超守关南凡17年；董守海守通远凡14年。其余亦十余年、七、八年不等。对于这些人，太祖不仅不迁调，而且鼓励其经营商业发财致富，以实边关。

史书记载：“太祖垂意将帅，分命（李）汉超及（郭）进等控御西北，其家族在京师者，抚之甚厚。所部州县管榷之利悉与之。资其回图贸易，免所过征税。许令召募骁勇，以为爪牙。凡军中事，悉便宜处置。每来朝必召对命坐，赐以饮食，锡赉殊异。遣还。由是边臣皆富于财，得以养士用间，洞见蕃夷情状。时有寇钞，亦能先知，预备设伏掩击，多致克捷。故终太祖世无西北之忧。”^⑤又《宋史》卷二五七《李崇矩传》，卷三八五《贾昌朝传》以及曾巩《元丰类稿》卷四九，范缜《东斋记事》卷一

①《文献通考·兵·四》。

②《宋史》卷二百六十七《职官志·七》。

③《宋史》卷二百六十一《职官志·一》。

④《宋史》卷二百六十七《职官志·七》。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七。

均有类似记载。由文官出任地方长官的制度一经确定，当藩将或因死亡，或因迁徙，或因致仕，便以文官代其官职。

为了集军权于中央。“太祖、太宗平一海内，怨累朝藩镇跋扈，尽收天下劲兵，列营京畿，以备藩卫。其分营于外者曰就粮。就粮者本京师兵，而使廩食于外，故听其家往。其边防要郡，须兵屯守，即遣自京师。诸镇之兵，亦皆更戍。”^①

因此，宋制兵之额有四：一为禁兵。即天子之卫兵；由殿前、侍卫二司总之；二曰厢兵，乃诸州之镇兵，而内统于侍卫司。一军之额有分隶数州者，或一州之营兼屯数州者。厢兵自建隆初，选其壮勇者部送京师，余留本城，无更戍，亦罕教练，类多给役而已。三曰乡兵，选自户籍。即抽选壮丁组成的地方武装。是不脱离生产，在所在团训练，以事防守及镇压人民的兵。有事时由政府调拨，无事则进行生产。四曰蕃兵，初即就塞下内属诸部者，团给以为藩篱之兵。其后分队伍，给旗帜，缮营垒，备器械，一律以乡兵之制。

这些兵额，乡兵、蕃兵并非所在皆有。厢兵亦少教练，供役而已。只有禁兵是主要的武装力量。这些军队的来源，“或募土人，就所在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募饥民，以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取之虽非一途，而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制以队伍，束以法令。”^② 这些军队实际上是“农奴”军。所以统治阶级为了防止他们逃亡，宋因梁制，选兵“先度人才，次阅走跃”，合格的“然后黥面，赐以缗钱衣履而隶诸籍。”

宋太祖这种集中军权的措施，使中央政府握有强大的军力。随后，便开始进行“先南后北”的统一全国的战争。史籍记载：宋太祖与其弟赵光义曾夜访宰相赵普，商量战略。普曰：“南征北战，今其时也。愿闻成算所向。”帝曰：“吾欲取太原。”普默然良

① 《文献通考·兵·四》。

② 《宋史》卷一百九十三《兵志·七》。

久，曰：“非臣所能知也。”帝问其故。普曰：“太原当西北二边，使一举而下，则边患我独挡之，何不姑留。俟削平诸国，彼弹丸黑子，将何所逃！”帝笑曰：“吾意故尔，姑试卿耳。”这是决定宋王朝国策的一段记录，表明宋帝国一开始便采取了“先南后北”或“先安内，而后攘外”的错误决策。因此，赵宋所继承周世宗北向收复失地的强大精兵，便转而向南。由乾德元年（963年）开始，到太宗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亘16年的长期间，完成了统一的历史任务。兹就削平各国之次序，列一简表以明之。

年 代	灭 国	地 区
太祖乾德元年 (963年)	取荆南，降高继冲。	湖北荆南道，得州3， 县17，户142300。
同 上	取湖南，执周保权。	湖南，得州15，监1， 县66，户97388。
乾德三年 (965年)	灭后蜀，孟昶降	四川，陕西，汉中等地， 得州46，县198，户 534039。
开宝四年（971年）	灭南汉，俘刘鋹	两广，得州60，县214， 户170263
开宝八年（975年）	平南唐，李煜降	江苏、安徽南部及江 西，得州19，军3，县108， 户655065
太宗太平兴国三年 (978年)	陈洪进献漳、泉二州	福建、厦门、汀漳等地， 得州2，县14，户151978。
同 上	钱俶献两浙诸州	浙江及福建北部，得 州13，军1，县86，户 55860。
太平兴国四年 (979年)	灭北汉，刘继元降	山西中部，得州10，军1， 县40，户35220。

在这 20 年（包括建隆的三年）的军事斗争中，宋王朝虽然平定了各国，但当年的强大精锐兵团衰老了。而辽和西夏，特别是辽，却在这一段时期内，由于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得到了缓和，更经过这一时期的休养生息，日益强大起来。所以当太平兴国四年（979 年）北宋灭北汉后，太宗欲乘胜北伐幽州，收复失地，而“诸将皆不愿行”。总之，宋王朝放弃了收复燕云失地的最好时机，造成终宋之世，在西北各落后部族的威胁之下，军事上、政治上都陷于被动的衰弱局面。

其次是政治权力的集中。为防止大臣专权，皇帝把权力集中到自己手中，大臣之位虽隆，而权甚轻。如《宋史·职官志》序所载：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权。天下财赋，内庭诸司，中外筦库，悉隶三司。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板位，流外考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常侍，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

但另一方面，则极力扩大台谏的职权，台臣随时随地得弹劾执政，许以风闻，不加罚谴。

《宋史·职官志·四》说：“御史台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辨，小事则奏弹。其属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隶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隶焉；三曰察院，监察御史隶焉。凡祭祀、朝会，则率其属，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1001 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纠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职掌，纠其违失，常参班簿、禄料、假告皆

主之。”

而其权柄之大，《职官志·四》监察御史之职掌说：“凡六察之事，稽其多寡当否，岁终条具殿最，以诏黜陟。”正如后来苏轼所说：“历观秦汉以及五代，谏争而死，盖数百人。而自建隆以来，未尝罪一言者，纵有薄责，旋即超升，许以风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议者讥宰相但奉行台谏风旨而已。”^①

台谏之设，意在巩固封建统治的制度与秩序。赵宋统治者利用封建地主官僚间的矛盾，使台官监视执政官。这就造成一方面执政官本无实权，不得不“但奉行台谏风旨”而不敢发挥其积极性。这对于宋王朝的统治只有削弱的消极作用，失去其积极意义。另一方面，后世的权奸，则可用势利而收买台奸，造成统治机构的腐朽与黑暗。

在地方，则设立通判。关于通判之职权，《宋史·职官志·七》记载：

“宋初惩五代藩镇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诸州通判。……建隆四年（963年），诏知府公事并须长史、通判签议连书，方许行下。时，大郡置二员，余置一员，州不及万户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广南小州，有试秩通判兼知州者。职掌倖贰郡政。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可否裁决，与守臣通签书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职事修废，得刺举以闻。”

地方长官既由文官代武官，复置通判以制之，使权力更加集中于中央。此外，又制定地方行政机构。第一级为路，其下分府、州、军、监，均直隶中央，取消各节度使管辖的“支郡”。地方长官除用文臣外，还由中央官吏兼摄，称为知州事、知县事等。所以宋代州县官吏更多带中央职事官衔，即地方长官都由中央

①《苏轼文集》卷一《上神宗皇帝书》。